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4(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YHN/H87/100140/20/NT
 檔案編號：EEM/9009/20/YH/87/KV/BLK57
 致：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
 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頒令日期：2020年6月19日

：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稅第2162號A分段第4小分
 段A分段，丈量約份第104約地稅第2161號
 P分段第1小分份，丈量約份第104約地稅第
 2161號R分段第5小分份，丈量約份第104約
 地稅第2162號A分段第5小分份，丈量約份
 第104約地稅第2162號B分段第9小分份，丈量
 約份第104約地稅第2303號H分份，丈量約份
 第104約地稅第2303號Q分份第1小分份，丈
 量約份第104約地稅第2161號Q分份，丈量約
 份第104約地稅第2162號B分份第7小分份C
 分份 及丈量約份第104約地稅第2162號B分
 份第8小分份A分份
 的業主

即位於 新界元朗，新界元朗，新界元朗，新界元朗，新界元朗，新界元朗新田新潭
 路133號，新界元朗，新界元朗新田新潭路133號，新界元朗及新界元朗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

(地段號碼)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稅第2162號A分段第4小分份A分份，丈
 量約份第104約地稅第2161號P分份第1小分份，丈量約份第
 104約地稅第2161號R分份第5小分份，丈量約份第104約地
 稅第2162號A分份第5小分份，丈量約份第104約地稅第2162
 號B分份第9小分份，丈量約份第104約地稅第2303號H分份，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稅第2303號Q分份第1小分份，丈量約份
 第104約地稅第2161號Q分份，丈量約份第104約地稅第2162
 號B分份第7小分份C分份及丈量約份第104約地稅第2162號
 B分份第8小分份A分份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在地下及毗鄰處所加建搭建築物;及
- (ii) 在天台上加建搭建築物。

上文所述的建築工程的位置在夾附圖則上以黑影線標示，以資識別。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
 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除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90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命令進行的工程，並於
 180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結構工程師 何浩然 代行)

副本送： 元朗地政專員
 文書主任/屋屋組

附註

- (一) 簽署專業圖則的圖則第24(5)、24(4a)及23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查詢命令提出上訴，可先向圖則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
 之日起不遲於21天內遞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灣仔美蘭道1號政府總部第17樓，傳真號碼：(852) 2189
 7340，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或向此項命令的簽發人或代你簽發命令的家人或屋宇署請洽
 (查詢電話：2343 6333)查詢。

BD 109A (2012年12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業主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地址。

2020年6月19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主任/村屋譚熹利代行)

Plan annexed to Order No. : VHN/H87/100140/20/NT
 此圖則附連於命令編號
 BD Ref. : EBN/9009/12/VH/H87(KV/BLK57)
 檔案編號

Premises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
 處所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
 No.133 SAN TAM ROAD SAN TI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新田新潭路 133 號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
 No.133 SAN TAM ROAD SAN TI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新田新潭路 133 號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

(地段號碼) SECTION A OF SUB-SECTION 4 OF SECTION A OF LOT NO. 2162 的處
 on (Lot Number) IN D.D. 104 所。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62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 A 分段
 SUB-SECTION 1 OF SECTION P OF LOT NO. 2161 IN D.D. 104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61 號 P 分段第 1 小分段
 SUB-SECTION 5 OF SECTION R OF LOT NO. 2161 IN D.D. 104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61 號 R 分段第 5 小分段
 SUB-SECTION 5 OF SECTION A OF LOT NO. 2162 IN D.D. 104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62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
 SUB-SECTION 9 OF SECTION B OF LOT NO. 2162 IN D.D. 104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62 號 B 分段第 9 小分段
 SECTION H OF LOT NO. 2303 IN D.D. 104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303 號 H 分段
 SUB-SECTION 1 OF SECTION Q OF LOT NO. 2303 IN D.D. 104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303 號 Q 分段第 1 小分段
 SECTION Q OF LOT NO. 2161 IN D.D. 104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61 號 Q 分段
 SECTION C OF SUB-SECTION 7 OF SECTION B OF LOT NO. 2162
 IN D.D. 104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62 號 B 分段第 7 小分段 C 分段
 SECTION A OF SUB-SECTION 8 OF SECTION B OF LOT NO. 2162
 IN D.D. 104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162 號 B 分段第 8 小分段 A 分段

(i) Structure(s) erected on ground floor
 and adjacent to the premises;

(i) 在地下及毗鄰處所加建搭建物;

(ii) Structure(s) erected on and over the roof.

(ii) 在天台上加建搭建物。

Ground Floor & Roof 地下及天台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The location of the said building work,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ication only.
 本命令提及建築工程的大概位置，以資識別。